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2. 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军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厚祥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爱国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刘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厚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至2011年12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19	2018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860,160.00	6.16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00.00	212,000.00	0.00
合计	1,125,160.00	1,072,160.00	4.94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